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 13: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佟晓刚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吕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仍将按照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名吕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的 2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其继续负责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据公司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决定其审计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